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图书馆）的（新兴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兴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卓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卓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